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此後稱「**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其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述者外，委員會會議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主席(「**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倘合適，委員會可邀請外聘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建議。
- e.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與會的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另一人擔任秘書。
- f.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通過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聽到彼此談話，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3 會議次數

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會議，或在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並考慮全體成員（優先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方便。

4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權力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提出建議。其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此等人士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成立委員會的目的乃確保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有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衡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 c. 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d.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此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任職的適宜性；
- f.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未來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
- g.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h. 倘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一名人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須確保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推選該名人選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選屬獨立的原因；
- i.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 j.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k.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l.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對提名的建議將以董事會文件的形式透過委員會秘書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分發至董事會。
- c. 此等建議將以相關個人的簡歷支持。

9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香港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公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